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管连平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8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上述交易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管连平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投票权的转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管连平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2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

管连平先生已质押的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管连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231,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9%；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43,35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7%，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